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16年11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;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,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实施细则的考核范围内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,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研究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
（二）根据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，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、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；薪酬计划和方案包括：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制度等；

（三）审查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，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
（四）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和方案。

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、须报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；公司经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，向股东大会说明，并予以披露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有关财务、人事部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以下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；
（二）公司经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；
（三）提供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济目标责任制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；

（四）提供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创新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；

（五）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。

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；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，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和高级

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；

(三)根据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两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，该董事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